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及仲裁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國際經貿法律組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三、報考英文組、國際經貿法律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試題題型：各類科組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